

112年第2季〈東風衛視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

二、開會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 15:30~17: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

(三) 節目部 編審 李貞儀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二)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12 年 6 月 21 日 (三) 15:3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鄭嘉文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李貞儀 (暫代) 3. 潘天柱	節目部及法務室列席： 1. 鄭嘉文 2.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議題：112 年度第 2 季「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常立欣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112 年 4 至 6 月，「東風衛視台」在節目製播上一切正常，並無任何違規案件。本次會議將針對節目與廣告為區分及內容之規範與呈現方式諮詢委員們的意見，以作為日後參考。</p>			
<p>※ (案件 1)</p> <p>● <u>討論議題 1</u>：戲劇節目針對暴力、血腥畫面之處理方式是否合宜？</p> <p>● <u>討論案由</u>：「舞樂傳奇」為大陸古裝劇，該劇述了驃國王子舒難陀帶領樂團克服重重險難，千里遠赴長安獻樂，表達文化交流與和平願望的傳奇故事。獻樂的過程中，難免出現刀劍相向之武打場面。觀眾收看古裝劇時，應很明顯認知這就是”戲”，是脫離現實並非真實的，所以因應劇中情況加註警語，要如何拿捏尺度？</p> <p>1. 武打劇情中，演員均持武器(刀劍)打鬥，畫面右側有加註警語：「戲劇效果，請勿模仿」，呈現方式是否有太過或不及之處？</p> <p>2. 打鬥後難免會有受傷的情節，演員吐血的血腥畫面採抽色效果呈現，是否合適？</p> <p>3. 劇情中有持劍殺人、利器穿刺身體的橋段(沒有見血)，是否應加註警語？</p> <p>● <u>討論</u>：</p> <p>(1)觀看「舞樂傳奇」節目片段(1 段，共約 3 分鐘)</p> <p>(2)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p>				
<p>● <u>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u>：</p> <p>其武俠戲劇節目持械打鬥內容較長，刻意煽動暴力情節，不適宜兒童觀賞，不建議於晚間 8 點的黃金時段播出。如要在普級時段播出，建議刪減、縮短打鬥畫面，且將演員吐血或是過於血腥畫面全部抽色，並將利器穿刺身體或皮膚之畫面全部刪除。此外，於上述內容播出時須加註如：「戲劇效果，請勿模仿」之警語，較為妥適。</p>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